

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4号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1. 本《产品说明书》与《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4号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4号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相关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3.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测算收益、测算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过往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属于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4.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不构成新发行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不代表本理财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收益。
5. 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不发生亏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的为准。
6. 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净值变动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7. 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8.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及相关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意见，请联系销售机构。

二、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指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的机构。

4) 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申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5) 合格投资者：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合作机构按照管理人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和程序。

7) 金融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均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 监管机构：指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及其派出机构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1) 《产品说明书》：指《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4号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作为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4号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管理人签署的，作为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4号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签署的，作为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4号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作为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4号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 理财产品合同：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的总称。

7) 销售文件：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产品：指广银理财作为管理人发行的，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载明的理财产品。

2) 理财产品资金：指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产品所有的货币资金。

3) 理财产品费用：指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

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 理财产品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理财产品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产品征收的规费。

5) 理财产品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投资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6) 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该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下的初始投资资金。

7) 理财产品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8)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四位以后四舍五入。除销售文件及相关公告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将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份额认购、申购及赎回确认。如按照上述保留位数的份额净值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购或赎回确认可能引起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大波动的，或导致理财产品到期清算产生较大偏差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临时增加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保留位数并以此进行确认，具体保留位数以届时公告为准。

9)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10)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11) 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管理人应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产品性质等因素的变化，审慎决定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进行信息披露。

12) 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3) 申购/赎回：指在理财产品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申请对理财产品份额进行购买或卖出的行为。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

14) 巨额赎回：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行为，金融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

15) 产品份额类别：指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客群销售安排情况、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管理人有权新增或减少产品份额类别，并对不同类别的产品份额设定不同的投资起始金额、产品费率、单一客户持有上限等产品要素。

16)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17)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遭遇大额认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18)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4. 相关账户用语

托管账户：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 期间与日期

1) 交易日及交易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为交易日，交易日的9:00至17:00为交易时间。

2)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 4) 理财产品成立日/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 5) 理财产品到期日/终止日：指理财产品实际终止之日，根据实际情况，是指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早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产品延长后的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管理人在延期期限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 6)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 7) 估值日：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单位份额净值信息的其他时间。
- 8) 开放日/期：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的日期。申购、赎回期内的申购、赎回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
- 9) 申购、赎回确认日：对投资者申购赎回交易有效性进行确认的日期。本产品无需投资者发起赎回交易申请，根据产品到期日自动发起赎回交易。
- 10) 清算期：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及时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11) 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或通知为准。

6. 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c. 新的适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d. 监管机构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 e.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7. 其他

- 1) 元：指人民币元。
- 2) 法律法规/适用法律法规：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除外。

三、理财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第 4 号
产品编号	1XFTLZY0004
产品份额类别	A 类份额（份额代码：1XFTLZY0004A）：适用于中国银行的个人、机构客户 B 类份额（份额代码：1XFTLZY0004B）：适用于在北京农商银行购买的个人、机构客户 C 类份额（份额代码：1XFTLZY0004C）：适用于广银理财的个人、机构客户 后续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管理人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产品简称	A 类份额：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 4 号 A B 类份额：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 4 号 B C 类份额：幸福添利增益封闭式 4 号 C
产品登记编码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为：Z7006625000273 投资者可以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网址： https://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自成立之日起【347】天为封闭期）
产品管理人	名称：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1 层
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产品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名称：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1 层 后续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管理人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管理人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风险评级	PR2（中低风险），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评级与管理人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发行对象	适合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本“发行对象”的划分与表述为管理人设置的表述，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发行对象”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代销机构内部设置的标准。
产品期限	【347】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以下事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或所投资资产出现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为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如果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产品规模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设置或调整产品规模上限，并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若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低于规模下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期理财产品，亦有权宣布该期

	产品不成立。若管理人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时，将最迟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结算账户。
业绩比较基准	A 类份额：2.50%/年；B 类份额：2.35%/年；C 类份额：2.60%/年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基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等固收类资产，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等因素并结合杠杆和交易增厚收益策略作为测算依据，扣除相关税费成本而得。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根据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
认购起点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认购起点为 1 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元的整数倍。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认购起点，并于调整实施前进行公告。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上限	1、管理人有权决定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份额上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超过该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份额总数的 50%，对于非主观原因导致突破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募集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募集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时间，具体理财产品成立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理财成立日提前或延后产品到期时间，具体理财产品到期日以管理人到期公告为准。
开放安排	本产品为封闭式，不适用此条款。
终止兑付安排	产品终止兑付资金将于产品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账，从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资金清算期。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产品终止兑付资金到账时间以代理销售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估值日及净值公布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单位份额净值信息的其他时间。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估值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详细内容见以下“十一、理财产品的估值”、“十三、信息披露”。
期间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详细内容见以下“七、理财本金与收益分配”。
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详细内容见以下“十三、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费用	1、认/申购费/赎回费： 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不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 2、销售费： A 类份额：0.15%/年；B 类份额：0.30%/年；C 类份额：0.05%/年。 计算基准为本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销售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3、托管费：费率 0.01%/年。计算基准为本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4、固定管理费：0.05%/年。计算基准为本产品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费用于每个自然日计提，按

	季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费率/365 5、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时，按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 10%作为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每日暂估，于产品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确认。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浮动管理费计提比例公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th><th>浮动管理费率I</th></tr> <tr> <td>$R \leq r$</td><td>$I=0$</td></tr> <tr> <td>$R > r$</td><td>$I=(R-r) \times 10\%$</td></tr> </table> 其中： R（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税费后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计提浮动管理费前的累计单位净值-1.0000）/1.0000*365/理财产品存续天数 r：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 6、其他或有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其他费用相关内容见以下“八、理财产品所涉费用”。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I	$R \leq r$	$I=0$	$R > r$	$I=(R-r) \times 10\%$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浮动管理费率I						
$R \leq r$	$I=0$						
$R > r$	$I=(R-r) \times 10\%$						
税款	1.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 2. 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管理人将进行代扣代缴。						

四、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风险评估

（一）投资策略

利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判断各类资产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相对投资价值，并结合产品风险收益目标，以此确定组合中的配置比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持有至到期策略、利率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和杠杆策略等。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资产，以下具体资产分类以监管规定的分类口径为准，具体包括：

1. 现金及货币类资产：现金及活期存款、其他货币性资金、债券买入返售（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品种；

2. 债权类金融工具：

（1）银行存款：除活期以外的存款和存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

（2）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及其他资本工具)、公司信用类债券、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的公募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3. 永续债及理财产品可投资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

4.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理财产品可投资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

以上具体资产分类以监管规定的分类口径为准。

（三）投资比例

1. 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有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50%。

产品成立之日起的1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内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暂时不满足上述要求，但建仓期结束后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应当符合上述要求（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者收益发生重大影响的，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和理财产品运行情况适时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按有关规定事先进行信息披露。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销售文件约定或公告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四）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可根据监管要求开展回购业务，且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本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 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于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有可能超过本产品净资产

产的 50%。

4. 理财产品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按照监管要求执行。

5. 如监管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限制有最新规定的，本理财产品将按照最新规定进行执行。

（五）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 拟投资市场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货币类资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金等资产，上述资产多数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或规范的场所交易、运作时间长，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理财产品变现需求，保证理财产品按时应对兑付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兑付款项。

2. 拟投资资产风险

投资于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可能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恶化、偿债能力弱化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未能及时收回现金流的信用风险；场外交易时交易对手违约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因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五、理财收益的计算依据及测算示例（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管理人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单位份额净值：

本理财产品净值随着投资收益变化。管理人会在估值日计算当期理财单位份额净值，公式如下：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总资产 - 理财产品总负债。

单位份额净值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3. 计算示例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计算、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测算示例（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

例如：投资者在首发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金额100万元，认购所得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元=100万元/1.0000元=100万份。

（2）申购份额的计算（仅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假设本理财产品在某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为1.0700元，投资者申请申购理财金额30万元，申购确认完毕，则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30万元/1.0700元/份额=280,373.83份

例如：假设本理财产品在某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为0.9500元，投资者申购理财金额30万元，申购确认完毕，则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30万元/0.9500元/份额=315,789.47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仅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原则，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假设本理财产品在某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投资者赎回30万份理财份额，则投资者可得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30万份*1.0500元/份=315,000.00元

例如：假设本理财产品在某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为0.9500元，投资者赎回30万份理财份额，则投资者可得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开放日单位份额净值=30万份*0.9500元/份=285,000.00元

上面所列举的情况的目的仅仅是为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式方法，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或者部分情形一定会发生，也不代表管理人认为上述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国债、信用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人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都将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六、理财产品的认购

1. 募集期：具体日期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募集期，并及时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2. 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期内在销售机构渠道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在募集期通过代销机构办理认购时，采用资金冻结方式，投资者完成认购交易后，对应认购资金自动冻结；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时，由投资者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对应账户。
3. 投资起始金额及递增金额：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4. 理财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或直接扣划认购款项，认购期间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5. 认购撤单：在募集起始日至募集截止日17:00之间允许认购投资者撤单，撤单以笔数为准。即如对认购进行撤单，须按认购金额100%撤单，不接受认购资金部分撤单。
6. 募集期结束，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拟投资的资产在理财产品成立日不能成立，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最迟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本金退还至投资者结算账户，投资者将认购本金缴存至结算账户之日起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7.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的收费标准：具体费率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计算方式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如有）}) / 1.0000 \text{ 元}$$

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8. 理财产品成立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时间，具体理财产品成立日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准。

七、理财本金与收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收益（如有）随理财产品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约定的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结算账户。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销售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约定的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管理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3. 当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大于首发募集期面值时，管理人有权向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不定期分

配，分配方式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管理人将于分红前2个工作日公告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内容。收益分配原则为：

-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 产品份额净值低于首发募集期面值，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生效前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八、理财产品所涉费用

1. 本产品所涉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应由产品承担的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销售费：具体内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3. 托管费：具体内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4. 固定管理费：具体内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5. 浮动管理费：具体内容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6. 认/申购费/赎回费：本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不设置认/申购费/赎回费。
7. 其他或有费用：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8.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应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设置费率优惠安排，具体优惠安排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其中，对于管理人超出已约定范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业务调整公告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在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九、理财产品所涉税费

1.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
2. 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但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

时，管理人将进行代扣代缴。

十、资金托管

为安全保管本理财产品项下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本理财产品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托管银行。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主要职责	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职责。 具体详见本产品说明书“十四、产品发行、管理、托管机构及投资者”之2“理财产品托管人”。

十一、理财产品的估值

1.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2. 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估值目的是为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财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理财产品是否贬值、增值。
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3. 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应使用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若估值日无报价的，可使用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参照该股票的上市流通部分估值，也即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的股票，比如定向增发、公开举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也包括随企业上市后成为大股东而所持有的股票。受各类监管规定约束，此类股票具有明确限售期，在限售期内股票持有人面临流动性损失的风险。在限售期内，应在该股票上市流通部分公允价值的基础上（一般为估值日收盘价），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因此可采用中证提供的流动性折扣数据。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需要依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分析目标公司停牌的性质，并决定适用的估值方案。因此，需要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先判断是否应对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估值；若判定需要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使用AMAC行业指数收益法。

（2）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

封闭式理财产品在符合监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

封闭式理财产品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可行的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当出现估值偏差，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发布的价格数据不能体现

公允价值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充分了解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征的基础上，经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可以建立估值模型，运用所有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估，并尽可能地予以修正。

通常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采用净价对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估值。在特殊情况下，经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可以采用全价估值，但应当考虑相关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计利息的影响。

a. 交易所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①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收盘价存在差异的，若理财产品管理人认定交易所收盘价更能体现公允价值，可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b. 银行间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在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时，对银行间市场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可选取长待偿期所对应价格进行估值。

c. 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对已发行但尚未上市或流通，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d. 同时在多个市场交易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如有）：封闭式理财产品在符合监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至到期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封闭式理财产品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

a. 非上市基金估值：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b. 上市基金估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

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c.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理财产品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理财产品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①至③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各类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进行估值。

（6）银行存款、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其它未列明的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合理的估值，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

4.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如果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其价值的，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估值方法进行变更，并从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之日起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的约定进行估值。

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本条所列的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约定，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投资范围以本产品说明书“四、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风险评估”中的约定为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a.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 b.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c.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 d.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e.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a.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b.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c.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7.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 （3）监管和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暂停估值后，管理人将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并于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对外公告。

估值条件恢复后，管理人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8.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投资者。

十二、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除因本条以下所列理财产品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 (1) 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 b. 理财产品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
 - c. 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 d. 理财产品延期期限届至且未再次延期；
 - e. 出现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理财产品的情形。
 -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 a.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 b. 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
 - c. 理财产品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提前终止；
 - d.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 如理财产品终止，除理财产品必须终止的事件第 c)款及第 d)款之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披露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4. 理财产品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 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十三、信息披露

1. 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管理人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gbwmc.com.cn）或代理销售机构官网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3. **募集阶段：**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
4. **理财产品成立：**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

并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5. **净值披露：**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后每估值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估值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公告。
6. **理财产品终止：**产品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终止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
7. **定期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报告中将向投资者披露资产净值、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报告正文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8. **重大事项公告：**当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将在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9. **临时性信息披露：**
 - （1）在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比例、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的调整（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将可能在开放期外单独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 （2）如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募集期的，将在原约定的募集期内进行信息披露。
 - （3）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产品到期兑付等事项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 （4）在运用延期兑付、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10.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单方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客户如需咨询，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 （一）通过直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gbwmc.com.cn>;
 2. 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二）通过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1. 中国银行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 中国银行销售机构官方网站：<https://www.boc.cn>；
3. 中国银行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的工作人员。

（三）通过代销机构北京农商银行购买的客户可联系：

- 1.北京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6198；
- 2.北京农商银行网址：<http://www.bjrcb.com>；

十四、产品发行、管理、托管机构及投资者

1. 理财产品管理人

名称：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本理财产品的发行募集、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 （2）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 （3）理财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5）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等要素；
- （6）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资管产品、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 （8）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 （9）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理财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信息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主要职责：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审理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管理人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 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信息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三、理财产品要素”。

后续如有变更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应当阅读并遵守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所投资理财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应还在理财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理财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五、特别提示

1.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 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提交认/申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同意及授权广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理财产品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3. 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管理人将在必要范围内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接收方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4. 如果发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有权代表理财产品向违约方进行追索，追索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必要费用）将从追索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